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供应链”）和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宙邦”）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为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作为供货方产生的供货义务、质量赔偿、违约赔偿等责任，向客户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及履约担保责任，客户有权就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担保函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56P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宗博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20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新宙邦供应链100%股权

(2) 公司名称：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CAPCHEM (HONGKONG)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38899279-000-01-26-6

注册资本：29,545,590.00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康业街8号朗壹广场2座9楼1单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包装物及设备配件，投资

公司持有香港新宙邦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新宙邦供应链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078.84	16,042.45	3,036.39	84.09%	33,103.15	1,030.37	788.04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474.80	17,245.77	3,229.03	84.23%	11,085.89	248.00	186.00
香港新宙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361.18	16,810.66	25,550.52	39.68%	16,619.48	3,422.99	3,196.85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54,568.40	28,311.58	26,256.82	51.88%	2,022.07	1,494.95	1,494.95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含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在内的新宙邦集团2025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无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其资产被查封、冻结或面临强制执行的风险。经核查，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当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为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作为供货方产生的供货义务、质量赔偿、违约赔偿等责任，向客户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及履约担保责任，客户有权就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担保函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

相关规定，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作为供货方，签署的合同及各补充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机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董事会审核意见

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整体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新宙邦供应链、香港新宙邦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56,41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5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918.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41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实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